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39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33382344_1130139417_1_ATTACH1.pdf、
33382344_1130139417_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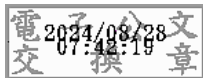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和平高中 1130828



NBAA1136009242